

#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2〕53号

---

## 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以及《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 （一）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二）技术秘密；
- （三）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四）动植物新品种权；
- （五）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技术、人力等资源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成果完成人可以是学校教职工个人，也可以是我校的研发团队。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而

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开发和应用，尤其是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本办法所指净收益是指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分管科研、资产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人事处、审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组织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划；

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

组织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协调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相关单位。

**第九条** 相关处室的职责：

科研处：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

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部署；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审批及其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服务与管理，以及合同等资料的存档备案。

人事处：负责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等的科技人员的人事管理。

审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的审计监督。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收益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协助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应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分管领导，安排专门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三章 转化方式与流程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认定。申请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应提出转化申请，填写《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转化申请，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进

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根据职责报职能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收益和股权评估。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申请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受益人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议。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作为合作条件或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学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格。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收益和股权公示。学校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的名称、拟交易价格、成果完成人、受让的单位或个人等，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履行成果转让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转化，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科研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二级单位决定是否资产评估。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在成果转化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成果应终止转化（如对转化价格有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供不低于原公示价格 110% 转化价格的转化方案并提交拟受让方意向书、受让方资质证明等材料），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提交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科研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合同由科研处负责审核；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作为合作条件或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由科研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审核。其中合同价款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含）的需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合同价款大于 100 万元的需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校外单位（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在成果转化之前，共有成果的双方需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鼓励与学科建设密切联系的科技成果与社会资本结合，作价入股，开展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推动学科建设。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收益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办法：

（一）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使用所取得的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95%归成果完成人，5%作为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归学校所有。

（二）作为合作条件或以技术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及其净收益 80%归成果完成人，20%归学校所有。

（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作价投资形式开展成果转化时，如果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涉及按规定不得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可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工商注册或者变更前将应给予涉及该领导干部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变现成现金奖励，其他成果团队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法人单位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获得现金或者股权奖励。按规定不得获取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任职后三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奖励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其在成果完成或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

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聘用聘任。

**第二十三条** 以转化金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给予成果转化人校内配套项目立项，以激励后续技术研发。

**第二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并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学校有权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之前发布文件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7]5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 附件

## 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科技成果名称	(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需注明专利号或软件登记号等)		
完成人		是否与外单位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    让		
转化价格 (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作价    价    格: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交易    挂牌底价: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拍    卖    基    价: _____万元; 最低成交价 : _____万元		
受让方		受让方是否是成果完 成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团队 责任保证	1. 严格遵守法律及学校有关规定, 践行科研诚信, 依法签订、履行合同; 2. 合作方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及履约能力, 与合作方无关联交易(以技术作价出资转化的除外); 3. 愿意承担我方风险责任、违约及保密责任; 4.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 所有完成人已达成一致意见, 同意转化该科技成果。		
	完成人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成果所在 学院(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 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